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
生活护理（第二次）

采购预算编号：1025-00001727、1025-K00002913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1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930139783-10277869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80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护理项目，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精神病患者、失智老人及戒毒门诊的吸毒人员提供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1-28 至 2025-12-05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2-19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12-19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形式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85 号

联系方式：021-65131177、13761568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65550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祖强

电 话：65550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护理项目,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精神病患者、失智老人及戒毒门诊的吸毒人员提供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

预算金额: 8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80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行业:物业管理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军工路 585 号

联系人:陈亚华

电话:021-65131177、1376156863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 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

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徐云，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

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 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 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 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 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 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 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四、付款要求

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8)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15 分 | 0~15 | a)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5 分； b) 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15%*100 |
| 同类项目经验（客观分） | 0~5 |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服务期限为准）项目业绩进行评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以此类推。 |
| 投标单位管理体系认证状况（客观分） | 0~1 |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认证）得 1 分。 |
| 投标单位管理体系认证状况（客观分） | 0~1 |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认证）得 1 分。 |
| 投标单位管理体系认证状况（客观分） | 0~1 |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认证）得 1 分。 |
| 投标单位管理体系认证状况（客观分） | 0~1 |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ISO27001）得 1 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专家打分) | 0~5 | 根据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 |
| 日常管理工作物资装备（专家打分） | 0~5 |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物资装备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齐全性的综合打分。 |
| 项目理解程度（专家打分） | 0~5 | 对投标人提出的特殊安全护理及医疗生活护理的重点、难点针对性及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服务方案要考虑到招标方的特殊群体的安全服务方案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
| 整体服务方案（专家打分） | 0~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思路进行综合打分。 |
| 具体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 0~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内容、针对性、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服务方式进行综合打分。 |
|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专家打分） | 0~5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综合打分。 |
| 重点难点的应对管理措施(专家打分) | 0~5 | 防止院内交叉感染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具体实施方案与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
|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专家打分) | 0~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及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针对本项目所做的规划情况，检查验收方案，办公设备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和应急服务方案（专家打分） | 0~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常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从服务方案是否有针对性、服务内容是否全面等方面进行打分进行综合打分。 |
| 消毒隔离（专家打分） | 0~5 | 根据所提供消毒隔离方案内容完整性、管理标准、实施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

| | | |
|----------------------|-----|---|
| 人员培训方案（专家打分） | 0~5 | 对现场服务要求与支持、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要考虑到招标方的特殊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项目经理（专家打分） | 0~5 | 根据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相关岗位证书、社保证明（投标单位缴纳）、资格证书、相关管理经验、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况进行打分。 |
| 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能力（专家打分） | 0~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整体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作职责分工是否清晰，主要岗位管理人员岗位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员工考核方案（专家打分） | 0~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员工考核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 交接方案等（专家打分） | 0~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交接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高等进行综合打分。 |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专家打分） | 0~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第二次）包 1

| 包名称 | 服务期限 |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内容 | 报价费用 | 备注 |
|------|--------|------|---------|
| | | | 详见明细() |
| | 其他必要费用 | | 详见明细() |
| | | | 详见明细() |
| | | |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 | | |
| 法定基本条件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 |
| 法定基本条件 |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投标、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 | | |
| 付款方式 |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合同转让与分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 | | | | |
|------------|---|--|--|--|
| 包 | | | | |
| ★投标人及从业者要求 | ★护理员：51人。所有从事护理员服务的人员须持上海市护理学会颁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 | | | |
| ★投标人及从业者要求 | ★电工4人：所有电工须持有《高压电工证》或《低压电工证》； | | | |
| 其他 | 其他招标文件中必须满足的条款。 | |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8000000.00元，此预算包含履约期间的最低工资等政策性调整，服务价格不变。但甲方因服务需要，增加或减少岗位人员除外。超出限价否决。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是否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 职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 | |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组成 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 业时间 | 职称及职 业资格 | 进入本单 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 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
供_____ (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乙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乙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 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服务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项目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

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考核合格后并且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物业管理服务 90 分或以上为合格）。如中标方未通过考核，招标方有权让中标供应商开展整改工作，整改通过后支付该月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

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 |
|--------|
| 一、验收组织 |
|--------|

| 验收组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 | |
|-----------------|--|-------------|---|
| 验收主体 | 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 | |
|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 | | |
|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参加抽查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存在破坏性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抽查比例 / | |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
| 履约验收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 履约验收时间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
| 验收程序 | 出具验收单双方签字 | | |
|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 | | |
| 序号 | 验收环节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成果验收 | 整体验收 | 符合相关法规及达到采购要求 |
| 2 | | | |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技术需求

附件：技术需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8000000.00 元，此预算包含履约期间的最低工资等政策性调整，服务价格不变。但甲方因服务需要，增加或减少岗位人员除外。超出限价否决。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作为本区惟一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担负着全区的精神卫生防治工作。

为贯彻实施国家“十五”计划，开展了精神卫生宣传、培训、调研及业务指导，为提高全区市民素质、生活质量和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本项目的重点是为本院精神病患者、失智失能老人及戒毒门诊的吸毒人员提供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

通过服务，维系和提高精神患者及失智失能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

项目服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85 号。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二、项目目标：

结合精神卫生法的相关要求，提高精神病患者及失智失能老人的健康水平，为其提供优质、便捷的健康服务，提高老人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加大对失智预防的宣传教育。

三、服务对象：

特殊精神病人、慢性衰退患者及失智老人、戒毒门诊的吸毒人员。

四、服务内容：

特殊安全看护及医疗生活照料、医疗环境卫生及运送服务。

五、服务要求：

1、特殊安全看护要求：为特殊精神病住院患者，提供 365 天（24 小时）安全看护，防止精神病人消极自残或自杀、暴力伤人、出走逃跑、群体骚动等情况发生。

2、医疗生活照料要求：协助配合医护人员为特殊精神病住院患者提供部分基础性医疗生活照料，包括但不限于防止患者跌倒摔伤、饮食窒息、卧床压疮等情况发生。另外，为病

区内住院患者提供配膳、检验标本运送、部分病人外出活动的运送和看护。

3、医疗卫生服务要求：为医院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4、运送服务要求：电梯司乘限女性，专职医废收集及被服收发性别不限，每天对公共纺织品上收下发。

5、专项保洁服务要求：

5.1 洗地机对地板进行专业性的清洗（地板清洗消毒、机器刷磨地、吸水拖干）；

5.2 水管爆裂或防汛季节的溢水场景下的洗地机应急吸水处置；

5.3 院内设施不锈钢保养（消毒、光亮剂）；

5.4 室内 2M 以下玻璃的清洁；门诊楼大厅、住院楼大厅室内外玻璃的清洁；

6、人事托管服务要求：

6.1 电工：高压配电房 365 天夜间值班及故障维修（材料由甲方提供）；

6.2 导医：为门诊患者做好就医向导；

7、关于服务涉及的工具、材料及消毒制品：

7.1、劳防工服：由中标人承担；

7.2、电工维修工具：由招标人承担；

7.3、环境卫生工具、耗材及消毒制品：由招标人承担。

七、投标人从业者要求：

1、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特殊情况除外。

★2、护理员：51 人。所有从事护理员服务的人员须持上海市护理学会颁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

★3、电工 4 人：所有电工须持有《高压电工证》或《低压电工证》；

八、中标人的责任：

1、如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对项目采购人的财产造成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中标单位按照损失金额索赔。

2、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采购方对服务人员的年龄要求。同时，中标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对所有派出的服务员进行安全培训，所有服务员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由中标单位负责。

九、检查考核：

1、采购方若发现中标单位派出的服务员不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及时更换服务人员。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新人员须及时到岗；

2、当采购方，任何时间发现中标单位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中标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的报告；

3、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约，并不承担中标单位所有的相关费用。

十、岗位需求：

1、项目负责人，须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全国物业行业《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书》。同时须持有上海市护理学会颁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及有效期内《上海市从业人员健康证》。

2、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在编员工。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一年（含一年）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

3、上岗编制不少于 72 人。

4、岗位需求表

| 【2025-2026 年度】杨浦精卫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项目岗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责任区域 | | 岗位需求工时测量分析 | | | | | 每班工时/h | 合同配置/人 | 备注 | | | |
| | | | | 每天出勤/人 | | | | | | | | | | |
| | | | | 早班 | 中班 | 夜班 | 常日班 | 小计 | | | | | | |
| 1 | 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 | 老年科 | 音疗室 | 3F | | | | 2 | 2 | 8 | 2 | 做 5 休 2 | | |
| 2 | | | 4F | | | | 2 | 2 | 12 | 3 | 365 天、24h 轮转翻班 | | | |
| 3 | | | 5F | | | | 2 | 2 | 12 | 3 | | | | |
| 4 | | | 6F | | | | 2 | 2 | 12 | 3 | | | | |
| 5 | | | 7F | | | | 2 | 2 | 12 | 3 | | | | |
| 6 | | 精神科 | 8F | 1 | 1 | 1 | 1 | 4 | 8 | 5 | | | | |
| 7 | | | 9F | 1 | 1 | 1 | 1 | 4 | 8 | 5 | | | | |
| 8 | | | 10F | 1 | 1 | 1 | 1 | 4 | 8 | 5 | | | | |
| 9 | | | 11F | 1 | 1 | 1 | 1 | 4 | 8 | 5 | | | | |
| 10 | | | 12F | 1 | 1 | 1 | 1 | 4 | 8 | 5 | | | | |
| 11 | | | 13F | 1 | 1 | 1 | 1 | 4 | 8 | 5 | | | | |
| 12 | | | 14F | 1 | 1 | 1 | 1 | 4 | 8 | 5 | | | | |
| 13 | 戒毒门诊 | 医疗卫生 | | | | | 1 | 1 | 8 | 1 | 做 5 休 2 | | | |
| 14 | 运送服务 | 电梯司乘 | | | | | 2 | 2 | 8 | 2 | 做 5.5 休 1.5 | | | |
| 15 | | 医废清运 | | | | | 1 | 1 | 8 | 1 | | | | |
| 16 | | 被服收发 | | | | | 2 | 2 | 8 | 2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医疗卫生 | 内环境 | 地下车库 | | | | 1 | 1 | 8 | 1 | 带住院楼 1-15 楼两 边楼道踏步 及扶手日常 卫生 |
| 18 | | | 门诊 1-2F | | | | 1 | 1 | 8 | 1 | 做5.5休1.5 |
| 19 | | | 门诊 3-4F | | | | 1 | 1 | 8 | 1 | |
| 20 | | | 门诊 5-6F | | | | 1 | 1 | 8 | 1 | 做5休2 |
| 21 | | | 住院 部 2F | | | | 1 | 1 | 8 | 1 | 做5.5休1.5 |
| 22 | | 外环境 | | | | | 2 | 2 | 8 | 2 | 做5休2 |
| 23 | | 专项保洁 | | | | | 1 | 1 | 8 | 1 | |
| 24 | 项目主管 | | | | | | 1 | 1 | 8 | 1 | |
| 25 | 项目经理 | | | | | | 1 | 1 | 8 | 1 | |
| 26 | 人事 托管 | 高级电工(强 电) | | | | | 2 | 2 | 8 | 2 | 做5休2 |
| 27 | | 普通电工(弱 电) | | | | | 2 | 2 | 8 | 2 | |
| 28 | | 机动 | | | | | 2 | 2 | 8 | 2 | |
| 29 | | 导医 | | | | | 1 | 1 | 8 | 1 | |
| 小计 | | | | | | | | | | 72 | |

十一、岗位职责

1、特殊安全看护和医疗生活照料

1.1、特殊安全看护职责

1.1.1、护理员职责

1.1.1.1、护理员在公司的领导下，接受医院护理部的业务督导，严格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1.1.1.2、护理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内容为：医院及科室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医疗安全及防范措施等。须达到一定的教学和临床实践时数，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1.1.1.3、护理员经培训合格后为我院精神病人提供简单的基础生活照料和特殊安全看护。

护理员必须在护士的指导下为病人提供服务，辅助从事病室环境的清洁消毒工作，协助病人康复训练。

1.1.1.4、护理员不得泄露及私下谈论病人隐私（包括病人的疾病史和生活史）。

1.1.1.5、凡患有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护理员工作。

1.1.2、病区安全防范职责

-
- 1. 1. 2. 1、每日晨晚间护理时，护理员均要配合护士做好安全检查，每周进行安全大检查。
 - 1. 1. 2. 2、保护病人时，要严格执行约束保护制度。
 - 1. 1. 2. 3、护理员上班时，必须保持高度警惕性，配合护士严密观察病人的言行举止。老年病人起床时，要主动搀扶，病人上厕所时，要提高警惕，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 1. 1. 2. 4、要保持病房环境的整洁、安静和安全。
 - 1. 1. 2. 5、医院会客日，护理员协助护士维持好会客秩序，做好病人个体和会客室环境的安全检查工作。
 - 1. 1. 2. 6、病人进餐或发放点心水果时，护理员均要协助护士观察病人的进食情况，保证病人进食安全。

1. 1. 3、安全检查职责

- 1. 1. 3. 1、病区内的危险物品如器械、玻璃制品、绳带、易燃物、锐利物品等，必须严格管理，交接班时均要认真清点实物，一旦缺少要及时追查并向科室领导汇报。
- 1. 1. 3. 2、每日护理员在整理床铺时，做好安全检查，查看病人床单位、床旁柜内有无暗藏药物、绳带、锐利物等危险品。
- 1. 1. 3. 3、对病人入院、会客、假出院返回及外出活动返回时，均须做好安全检查，严防危险品带进病区。
- 1. 1. 3. 4、每周一次对全病区的环境、床单位、病人个体作安全检查，凡属危险品，均不能带入病区或存在病人身边。每日晨间护理时，对一级病室环境、病床作安全检查。

1. 1. 4、护送病人外出职责

- 1. 1. 4. 1、病人外出检查、活动时，护理员协助护士要交代清楚病人人数、主要病情和护理要点并签名。
- 1. 1. 4. 2、病人离开病区时，护理员协助护士检查和督促病人一定要穿病员服装。
- 1. 1. 4. 3、病人外出检查时，若病情需要，护理员应与护士配合一起护送。途中要密切观察，前后呼应，同时病人必须在工作人员的视野内，必要时搀扶病人。特别是分叉路口、转弯处要立好岗位，密切注意病人的动态，并清点人数。
- 1. 1. 4. 4、接送病人外出时，护理员注意力必须高度集中，提高警惕，不得与其他工作人员闲谈。护理员不得擅自开门让病人走出病区。
- 1. 1. 4. 5、病人在外出途中若要上厕所，工作人员必须陪同，谨防病人出走。
- 1. 1. 4. 6、外出病人数在 2~10 时，应至少有 2 位及以上工作人员护送。病人数 > 10 人时，应至少有 3 位及以上工作人员护送或分批护送，确保病人安全。

1. 1. 5、病区巡视职责

-
- 1. 1. 5. 1、护理员应加强工作责任心，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对病区重点病人应做到心中有数，密切观察病人动态，及时巡视病区。
 - 1. 1. 5. 2、白天病人集中在活动室活动，不得将病人独自留在二级病室，加强厕所等处的巡视。
 - 1. 1. 5. 3、在病人卧床期间，巡视必须到病人床边，观察病人的脸色及呼吸情况。巡视时，发现病人病情有变化，或异常体征，或有不适主诉等，应及时通知护士处理。
 - 1. 1. 5. 4、加强巡视工作，尤其是对一级护理病人和消极病人应勤巡视，严格按巡视制度做。值班状态时，应与护士交替巡视，发现病情有异常要及时向护士或医生汇报。
 - 1. 1. 5. 5、一旦病人发生意外，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配合护士做好抢救工作，并保证其他病人的安全。

1. 1. 6、交接环节职责

- 1. 1. 6. 1、接班者应提前 10~15 分钟进入病区，清点病人人数、危险品等，做好一切交接班前准备工作，并听交接报告。
- 1. 1. 6. 2、病人总人数等要点等必须当面交清，未交清前交班者不得下班。
- 1. 1. 6. 3、协助护士做好一级护理病人、二级护理中的重点病人（如新病人、病情不稳定者）及被保护病人的床边交班。

1. 1. 7、病人约束保护（保护带）的安全职责

- 1. 1. 7. 1、约束保护是一种治疗措施，要按照约束保护操作规范执行，护理员未征得护士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约束保护病人。但如遇突发事件（自伤、伤人等）须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护士。
- 1. 1. 7. 2、护理员要协助护士对约束保护病人进行巡视，观察约束带的松紧、肢体功能位置、保护部位皮肤及肢体血液循环、病床清洁以及病人的面色、呼吸等情况。
- 1. 1. 7. 3、对于约束保护病人，护理员要在护士的指导下协助护士一起做好皮肤护理、饮食护理、生活护理等基础护理工作。
- 1. 1. 7. 4、约束保护病人要进行床边交接班，向下一班护理员交接约束带数目、约束部位、约束带松紧度、病人皮肤、面色、呼吸及病床清洁等情况。

1. 1. 8、会客安全职责

- 1. 1. 8. 1、会客时护理员根据岗位职责位于指定岗位，家属进出时随手关门，保持警惕，注意门口情况，不得与其他人员闲谈，防止不安心住院病人私自外出。
- 1. 1. 8. 2、护理员要协助护士检查家属带来的物品，并作好登记。做好会客病人回病室时的安全检查工作，防止危险品带入病室。

1.1.8.3、护理员有事离岗时，要向护士说明，经护士同意后方可离岗，待事情办完后及时返回岗位，以免影响工作。

1.1.8.4、会客时，护理员应配合护士一起做好病房的巡视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告知护士，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1.1.9、洗澡安全职责

1.1.9.1、洗澡前后护理员要根据护士（长）安排好的各个岗位，集中注意力，密切观察病人，防止病人发生意外。

1.1.9.2、洗澡前护理员应开启空调，调节室温，准备好病人的更换衣裤。进入浴室，调节好水温，有次序地安排病人洗澡，确保每个病人都能洗澡，并督促病人衣服穿着整齐。

1.1.9.3、遇有重点病人，护理员要协助护士帮助病人洗澡。

1.1.9.4、洗澡时护理员要协助护士做好巡视工作，密切观察病人有否不适表现，必要时协助病人洗澡，并告知病人不要自行调节水温，防止病人烫伤、虚脱、滑倒等意外事件的发生。

1.1.9.5、洗澡结束后，护理员要及时清点病人人数，打扫浴室，并检查淋浴设施有无损坏，病人换下的衣裤要及时收回。

1.1.10、夜间病房巡视安全职责

1.1.10.1、当班护理员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集中注意力，严密观察病室情况，发现异常声响要立即前往巡视，查明原因，不可麻痹大意。

1.1.10.2、护理员与护士交替做好病房巡视工作，要走到病人身边，看清病人面色，观察病人呼吸，注意病人睡姿，避免病人蒙被睡觉。

1.1.10.3、对老年或步态不稳的病人，有起床动静时，要及时上前扶助。

1.1.10.4、护理员必须根据岗位职责位于指定岗位，不允许坐在视野受阻的角落里。

1.1.10.5、当班时，护理员不允许玩手机、游戏机等娱乐设备，不允许在岗位上与其他工作人员闲谈。

1.1.10.6、要多请示、多报告，特别是发现病人不能安静入睡或有不适主诉、异常情况时，护理员要及时向当班护士汇报，以便及时处理，防止意外。

1.2、医疗生活照料职责

除鼓励有生活自理能力或术后医生允许病人自理的实行生活自理的外，对生活自理能力欠缺或术后卧床休息的病员给予必要的生活照料。

1.2.1、脸部清洁

1.2.1.1、器具准备：脸盆、毛巾、牙膏、牙刷、接水口杯、吸管、热水、木梳等。

1. 2. 1. 2、协助病人：鼓励能自己起床的病人自行洗刷。必要时，应主动搀扶其到水池边，协助洗刷，递送洗刷用具，洗刷结束，扶回床位边的椅子上。

1. 2. 1. 3、帮助洗刷：

1. 2. 1. 3. 1、对不能走动的病人，扶持其从床上坐起，在病人面前铺防水布，接水口杯或水盆放在防水布上，将准备好的牙刷递给病人，协助他漱口、刷牙、清洗面部。

1. 2. 1. 3. 2、对不能起床的病人则可协助侧转身体，头肩部、胸前垫防水布或毛巾，协助病人用吸管漱口，再递给刷牙，刷牙后，让其充分漱口，然后，帮助清洁脸部。对不能使用牙刷的病人，可用清水漱口多次，以使口腔保持清洁。

1. 2. 1. 3. 3、睡觉前，对病人取下的假牙放入漱口杯，到水池里用挤好牙膏的牙刷将假牙刷洗干净，浸泡在冷开水杯内保存，以备病人起床后使用。

1. 2. 2、手足清洁

1. 2. 2. 1、器具准备：板凳、洗脸盆、毛巾、肥皂、洗脚盆、防水布、热水等。

1. 2. 2. 2、协助自理：在端放好热水（调试好水温）的水盆的情况下，尽量鼓励有自理能力的病人自己清洗。洗毕，帮助倒水及后续工作。

1. 2. 2. 3、帮助清洗：

- 扶持病人躺下，将准备好热水的水盆放在板凳上；
- 病人的一手或一脚放入水盆，用沾水的毛巾往上淋水；
- 擦上肥皂揉搓，然后用清水洗净；
- 用干毛巾擦干，换另一手或另一脚，用同样的方法清洗。

1. 2. 3、用餐照料

1. 2. 3. 1、用餐准备：防水布、毛巾、筷子、调羹、吸管等，并餐前消毒洗手。

1. 2. 3. 2、协助用餐：对不能走动的病人，摇床或扶持其从床上坐起，在病人面前铺防水布，饭菜放在防水布上，将筷子、调羹递给病人，协助他用餐。用餐结束，收拾干净。

1. 2. 3. 3、帮助用餐

- 对不能起身的病人则可协助侧转身体或摇高床位；
- 头肩部、胸前及床边垫上防水布或毛巾；
- 喂饭前，先让病人喝汤或茶水，以湿润口腔和食道；
- 仔细观察咀嚼和咽食情况，一勺一勺慢喂，并注意干湿交替；
- 喂饭时，要避免筷子和调羹碰撞牙齿；
- 饭后漱口，撤除垫放的防水布或毛巾，让病人变换体位，稍作休息。

1. 2. 4、如厕照料

1. 2. 4. 1、如厕准备：手纸、尿壶或便盆、热水盆等。

1. 2. 4. 2、协助如厕：对行走略有困难的病人，应搀扶或用推车将病人送至厕所坐便器上，排便后协助病人侧身清洁，然后，洗手将病人送回病房。

1. 2. 4. 3、帮助排尿

- 拉好窗帘或用帘挡住别人视线，保护病人隐私；
- 对无法下地如厕的病人，在床上垫防水布；
- 将病人裤子脱至膝下，（女）病人仰卧两腿屈膝分开；（男）病人侧身两腿屈膝；
- 用尿壶接尿，防止尿液流出；
- 尿毕，先将尿壶放在地上，用手纸清洁尿道口；
- 穿好裤子，洗手，撤除防水布，收拾用物；
- 让病人变换体位，拉开窗帘；
- 清洁尿壶，放回原处。

1. 2. 4. 4、帮助排便

- 拉好窗帘或用帘挡住别人视线，保护病人隐私；
- 对无法下地如厕的病人，在床上垫防水布；
- 病人仰卧裤子脱至膝下，两腿屈膝分开；
- 托腰后迅速将便盆放臀下；
- 便后迅速将便盆抽出放在床下，用卫生纸清洁肛门；
- 穿好裤子，洗手，撤除防水布，收拾用物；
- 让病人变换体位，拉开窗帘，开窗，换新鲜空气；
- 清洁便盆，放回原处。

1. 2. 5、定期生活照料

1. 2. 5. 1、头发清洗

1. 2. 5. 1. 1、洗发准备：水盆 2 个、毛巾 3 条、防水布、椅子、洗发水等。

1. 2. 5. 1. 2、帮助洗发：

- 协助将病人斜角仰卧，头置床边，衣领和床边处用毛巾或防水布围上；
- 将水盆置于椅子上，病人头部的大部分靠在水盆上；
- 先用温水沾湿头发，将洗发水倒在护理员手心，涂于手掌，再均匀的涂抹在病人头发上，反复揉搓从发际到脑后部，用十指指面轻轻按摩头皮；
- 用毛巾擦出洗发水后，然后用温水冲洗，直至洗净；
- 撤去垫放在衣领处即颈部的毛巾或围布，擦去头发上的水分；
- 用毛巾抹干，如有电吹风最好用电吹风将头发吹干，以防病人感冒。

1. 2. 5. 2、剃须清洁

1. 2. 5. 2. 1、剃须准备：脸盆、毛巾、剃须刀或电动剃须刀、肥皂等。

1.2.5.2.2、帮助剃须

- 用热毛巾热敷胡须部位，使胡须变软；
- 有胡须的地方涂抹肥皂，用剃须刀仔细刮脸；
- 刮完脸后，用湿毛巾擦脸，用干毛巾擦干。

1.2.5.3、指甲清洁

1.2.5.3.1、修剪准备：水盆、毛巾、指甲刀、热水等。

1.2.5.3.2、修剪指甲

- 用40~45℃温水浸泡所剪部位的手指甲或脚趾甲，使指甲变软；
- 适时从温水中，取出已所修剪的手或脚，用干毛巾将其擦干；
- 根据实际状态修剪指甲，然后，用锉刀将指甲毛口修整。

3、运送服务员的岗位职责

3.1、电梯工

3.1.1、电梯司机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人员禁止操作。当班期间注意仪容仪表，按规定佩戴胸牌，以便接受领导的监督和检查。

3.1.2、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分配，完成本职工作。

3.1.3、熟悉和掌握电梯性能，建立电梯运行、维修记录。建立电梯服务规范、安全生产制度、规范操作规程等档案。配合专业维修公司对电梯定期保养、维护。

3.1.4、每天运行前，应做一次简单的检查，在确定无故障的情况下，方可正常运行，做好每天运行记录。

3.1.5、做好厢内清洁工作，定期对电梯门进行保养，保持门面光亮整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要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对乘客的安全负责。当班时间不擅离工作岗位。

3.1.6、不得在当班时间会客，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1.7、电梯运行时如出现故障，应立即排除并解救被困人员，立即通知专业维修人员修理，并做好维修记录。

3.1.8、保持电梯轿厢内外环境卫生，制止损坏电梯的行为。

3.1.9、禁止电梯超载，禁止超重，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品。

3.1.10、每日工作完毕，须将电梯轿厢停在1楼，切断电源，关好门厅，同时做好记录。

3.1.11、严格交接班制度，主动向下班人员汇报当班情况。不准迟到、早退。

3.1.12、对岗上发生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上报。

3.2、被服收发员

3.2.1、所有白大褂、护士衣、病号服及床上用品等由工作人员上收下送，并做好数量的清

点工作；

3.2.2、每天数量进出做好统计，一份交洗衣厂，一份留档备案，每月底对进出数量进行汇总并和洗衣厂核对。

3.2.3、对洗衣厂送来的布品，进行检查。若发现清洗不彻底，则整理后要求洗衣厂返工。并做好数量统计记录。

3.2.4、对发现暴缝、纽扣脱落及时进行修补完善。

3.2.5、收集工作服时，若发现职工或患者有遗漏的物品时，则第一时间交甲方总务科。并做好记录。

3.2.6、被服收发室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互相学习工作经验，病人或医院职工若有疑问要耐心细致的给予讲解，严禁与病人、医院职工发生口角。

3.2.7、工作人员上班期间穿戴劳保用品，按照规范使用机器，注意工作安全。发现机器故障和各种问题(上下水堵塞、漏电、漏水等)及时报告院方采取措施以免引起大的损失和安全问题。

3.2.8、工作人员领取劳保用品和卫生工具，认真爱护保管和使用，大褂、水靴自己保管，若是人为损坏或丢失要照价赔偿。

3.2.9、工作人员要准时到岗，因不负责任、早退、旷工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在工作期间绝对不允许闲聊或做其它跟工作无关的事情，更不允许洗涤私人物品。

3.2.10、在工作期间，洗涤物品必须亲自清点，分类整理，遵守操作规程，要做到严格遵守工作流程，保证洗涤质量和数量，并作好收发衣物的记录，避免衣物的混乱。

3.2.11、当工作完毕后，切断设备的电源、关闭蒸汽开关及自来水阀门。

3.3、专职医疗废弃物运送员

3.3.1、负责医疗废弃物清运的专职人员应按照工作流程对全院医疗废弃物的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登记工作。

3.3.2、在进行处置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个人安全防护。

3.3.3、负责医疗废弃物清运的专职人员应从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地，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弃物按照流程运送至医院内部指定的地方进行分类贮存。

3.3.4、专职人员在运送医疗废弃物前应检查包装袋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弃物运送至暂时贮存点。

3.3.5、专职人员在运送过程时，应防止包装袋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弃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弃物直接接触身体。

3.3.6、运送医疗废弃物时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3.3.7、每日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3.3.8、服从医院的指导，检查在处置过程中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4、医疗环境卫生员的岗位职责

4.1、内环境保洁员

负责按照保洁相关专业指导书的要求执行各项业务流程，掌握医院的相关管理规定。

- 4.1.1、做好病房楼层责任范围内的清洁卫生。
 - 4.1.1.1、做好病房楼层地面、墙面、消防栓、配电箱、开关的清洁。
 - 4.1.1.2、病房楼道门口地面、玻璃（门窗）、墙面、电子门、配电箱、开关的清洁。
 - 4.1.1.3、楼道内的楼梯、扶手、开关、消防栓、配电箱、灯具等清洁。
 - 4.1.1.4、电梯厅、电梯轿厢的清洁。
 - 4.1.1.5、楼内各类指示标志、天台地面、栏杆的清理的清洁。
 - 4.1.1.6、楼层病房、护士站、医生办、示教室的清扫。
 - 4.1.1.7、配餐室、茶水间的清扫。
 - 4.1.1.8、洗手间、污物间的清扫。
- 4.1.2、严格执行操作程序，确保进行保洁工作不影响客户及工作人员。
- 4.1.3、合理、节约使用保洁消耗品，及时向主管反映使用情况。
- 4.1.4、爱护保洁工具和设备，确保工具和设备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 4.1.5、及时向上级反馈客户、工作人员相关保洁工作信息。
- 4.1.6、及时提供工作建议供上级领导参考。
- 4.1.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2、外环境保洁员

负责按照保洁相关专业指导书的要求执行各项业务流程，掌握医院的相关管理规定。

- 4.2.1、做好院区外围责任范围的清洁卫生。
 - 4.2.1.1、院区外围路面的清洁。
 - 4.2.1.2、区内路面保洁。
 - 4.2.1.3、室外垃圾箱的保洁。
 - 4.2.1.4、草坪灯、路灯的保洁。
 - 4.2.1.5、室外休闲桌椅的保洁。
 - 4.2.1.6、室外标示、标牌的保洁。
- 4.2.2、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室外保洁工作，不影响院区就医秩序。
- 4.2.3、合理、节约使用保洁消耗品，及时向主管反映使用情况。
- 4.2.4、爱护保洁工具和设备，确保工作和设备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 4.2.5、及时向上级反馈相关保洁工作的信息，提供工作建议供上级领导参考。
- 4.2.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3、专项卫生保洁员

- 4.3.1、负责全院的玻璃、不锈钢、风口、地板清洗保养工作。
- 4.3.2、了解公共区域各种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及报告。
- 4.3.3、按照工作规程要求，做好全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
- 4.3.4、完整正确地填写服务记录。
- 4.3.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0、项目主管岗位职责

- 5.1、根据项目年度各项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并执行；
- 5.2、完善相关流程、规范制度，并按周、月、季、年制定培训实施计划；
- 5.3、检核各流程制度实施的具体成效，建立适合本项目运营的标准化体系；
- 5.4、负责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统计数据的分析、审核、提报，并存档备案；
- 5.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6.0、人事托管人员的岗位职责

6.1、电工

- 6.1.1、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到安全、节约用电，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 6.1.2、定期巡查线路与电器设备，及时排除线路、设备故障，确保正常生产；
- 6.1.3、坚决制止各种违纪用电行为，杜绝事故隐患；
- 6.1.4、坚守工作岗位，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6.1.5、完成生产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6.2、导医

- 6.2.1、导医人员需熟悉医院的整体布局、方位、各科专家、各种诊疗范围和开诊时间，医院开展的各项检查项目，做到正确导诊。
- 6.2.2、热情接待每位患者，主动向就诊患者介绍医院和相关科室的情况，专家特色等。
- 6.2.3、见高龄、残疾、体弱患者应主动搀扶，帮助患者就医。
- 6.2.4、维护责任区、候诊室、诊室的秩序与环境卫生（诊室要求一对一的就诊）。
- 6.2.5、认真做好解释工作，对待患者咨询有问必答，百问不烦。为患者提供必要的健康科普知识。
- 6.2.6、注意观察患者心态，注意协调医患关系，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如：激烈的医患纠纷等）

-
- 6.2.7、认真做好导诊工作，杜绝误导。若患者指定医生看病，要尊重患者意愿。
 - 6.2.8、切实做到微笑服务，礼貌待人，迎送患者彬彬有礼，让患者高兴而来、满意而归。
 - 6.2.9、负责电话咨询及预约的解答，并做好预约患者的登记工作，做到书写清楚，记录完整，统计正确无漏登。
 - 6.2.10、负责门诊收住院病人的运送协调工作。
 - 6.2.11、适时为有需求的患者提供轮椅、针线包及一次性水杯。

(十二) 人员要求

- 1、中国公民，性别不限，年龄 60 周岁以下；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并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可。特殊情况除外。
- 2、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 3、所有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从事护理员服务的人员须持上海市护理学会颁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

(十三) 特别要求

- 1、鉴于服务对象是特殊精神病患者，因此，要求服务人员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 2、不得替精神病患者代买任何生活用品。
- 3、不得和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属或医院职工有任何经济上的往来（私人之间借钱）。

(十四) 供应商要求

- 1、服务商承担独立法人单位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等一切责任。服务方的工作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服务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 2、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数量及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采购人处工作。
-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准时发放薪酬；劳务人员的月工资不能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5、中标供应商要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 6、由于采购人工作场所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 7、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人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在五个工日内予以更换。否则，扣违约金。
- 8、服务商须安排专职的项目经理驻场办公，负责与采购人协调工作，并保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十五) 检查考核：

- 1、采购方若发现中标单位派出的服务员不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及时更换服务员。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新人员须及时到岗；
- 2、当采购方，任何时间发现中标单位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中标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的报告；
- 3、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约，并不承担中标单位所有的相关费用。
- 4、考核为月度考核，年度平均低于 90 分做不合格处理。考核格式如下：

对外委托服务公司（保洁）工作质量考核表

| 公司名称： | | 考核日期： | 考核人： | | |
|-------|-----|--------------------------------------|-------------------|----|------|
| 项目 | 总分值 | 基本要求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备注 |
| 仪表仪容 | 2 | 仪表仪容整洁、服装统一、挂牌上岗 | 按公司要求统一着装、服装整洁 | 1 | |
| | | | 挂牌上岗 | 1 | |
| 工作纪律 | 30 | 上班时间不离岗、串岗、不吸烟、不饮酒、不干私活、服从科室管理、准时上下班 | 工作时间不玩手机、不扎堆聊天 | 3 | |
| | | | 不在医院吸烟、饮酒 | 5 | |
| | | | 不穿工作衣进食堂或外出医院 | 5 | |
| | | | 服从科室管理 | 10 | |
| | | | 无迟到、早退现象发生 | 2 | |
| | | | 无离岗、串岗现象发生 | 5 | |
| 环境卫生 | 30 | 包干区域干净、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表示请 | 公共设施无污染、灰尘 | 2 | |
| | | | 垃圾分类按要求实施 | 5 | |
| | | | 区、市垃圾分类检查达标 | 3 | |
| | | | 病房环境干净、无积灰、无蜘蛛网 | 5 | |
| | | | 医院外环境、地下车库环境整洁 | 2 | |
| | | | 保洁工具清洁、有序摆放 | 2 | |
| | | | 污物室物品有序堆放、干净整洁 | 2 | |
| | | | 备餐室物品有序堆放、干净整洁 | 2 | |
| | | | 按要求使用抹布、拖把 | 2 | |
| | | | 厕所及洗漱间无异味、无污物、杂物 | 5 | |
| 消毒隔离 | 10 | 按院感要求正确落实消毒隔离措施 | 正确落实消毒隔离措施 | 2 | |
| | | | 按要求从事戴手套指征 | 2 | |
| | | | 医疗废物暂存点环境整洁、按规定放置 | 2 | |

| | | | | | |
|------|-----|-----------------------------|------------------|---|--|
| | | | 医疗废物及时收集、清运 | 2 | |
| | | | 熟练掌握六步洗手法 | 1 | |
| | | | 不将感染性废物扔于生活垃圾内 | 1 | |
| 安全工作 | 20 | 按医院规定使用门禁卡,按医院规定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执行 | 按医院规定使用门禁卡 | 2 | |
| | | | 危险品按要求摆放 | 3 | |
| | | | 护理员持证上岗 | 5 | |
| | | | 无违反医院其他安全事项 | 5 | |
| | | | 熟练掌握安全培训理论知识 | 5 | |
| 服务态度 | 8 | 服务态度良好、热情,不发生因态度问题引起的投诉 | 工作态度良好,不和他人发生争执 | 1 | |
| | | | 对待病人和蔼可亲 | 3 | |
| | | | 不发生员工或家属有效投诉态度问题 | 4 | |
| 合计 | 100 | | | | |

(十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考核合格后并且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 物业管理服务 90 分或以上为合格)。如中标方未通过考核, 招标方有权让中标供应商开展整改工作, 整改通过后支付该月费用。